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恢复转让及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由于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国资委”）股权转让事宜（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），公司股份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获悉，省国资委持有的 74,967,254 股股权已经转让给浙江国联港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目前浙江国联港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4,967,254 股股权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.29%）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。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工作已经完成，公司股份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起恢复转让。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 年 3 月 11 日